檔　　號：
保存年限：

嶺東科技大學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1月15日
發文字號：嶺大公字第1061322002號

主旨：公告本校106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停修課程申請相關事宜。

公告事項：

一、本校學生期中考試不及格學分數達二分之一以上或學業成績欠佳，經授課教師與導師期中預警輔導確認對某一科目有學習不適或學習障礙，得申請停修課程。

二、停修申請每學期以1門科目為限，停修後之修習學分數不得低於該學期應修習最低學分數，延修生至少應修習一門課。

三、擬申請停修之科目，於辦理停修手續完成前，仍應按時上課。

四、停修課程核准後，該科目原缺課、曠課及請假紀錄仍「保留」不予刪除，並於學期及歷年成績單上註記「停修」。

五、停修申請程序：(一)填妥「本校學生學習預警停修課程申請表」。(二)檢附期中預警輔導記錄，經授課教師、導師及就讀系(所)主任簽核同意後，於申請截止日前送交教務處課務組辦理，以完成申請手續。

六、停修申請日期：106年12月4日(星期一)至106年12月15日(星期五)，每日上午9: 00至17:00止，逾期不予受理。

七、「本校學生學習預警停修課程申請表」請至教務處課務組網頁下載列印或教務處課務組領取。

校長 趙志揚